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桂环函〔2016〕2194号

环境保护厅关于修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审批目录名称和受理操作规范的函

自治区政管办：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简政放权改革决策部署，规范我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工作，根据新修订的《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41号）和《环境影响评价导则 总纲》（环境保护部公告2016年第73号）等规定，环境影响登记表由审批制改为备案制，环评公众参与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工作分离。为衔接好相关工作，需修改自治区政务服务及电子监察系统中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目录名称及操作规范。现就有关工作建议如下：

一、修改目录名称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国家对环境影响登记表实行备案管理”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41号）规定，我区环境影响登记表由审批制改为备案制。建议将“事项A1890100”——“建设项目（非辐射类）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事项A1890200”——“建设项目（非辐射类）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删除。

二、修改应收材料清单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 2.1-2016）》（环境保护部公告2016年第73号）中“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中，将公众参与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工作分离”规定，应交材料增加《公众参与说明（独立成册）》，并删除其他不必要的材料目录。操作规范详见附件。

附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操作规范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2016年12月30日

（信息是否公开：主动公开）

附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书（表）审批操作规范

一、行政审批项目名称、性质

（一）项目名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

（二）性质：行政许可

二、设定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2016年7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8号公布，自2016年9月1日起施行）。

第十六条 国家根据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分类管理。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组织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以下统称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一）可能造成重大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全面评价；

（二）可能造成轻度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或者专项评价；

第二十四条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原审批部门应当自收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之日起十日内，将审核意见书面通知建设单位。

三、实施权限和实施主体

实施权限：按照《环境保护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5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公告2015年第17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桂环发〔2015〕29号）以及各设区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有关规定实行。

实施主体：自治区、设区市、县（市、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四、行政审批条件

- （一）申报材料齐全。
- （二）符合审批权限的规定。
- （三）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涉及依法划定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的，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有关该区

域内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规定；依法需要征得有关机关同意。

（四）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条件、清洁生产标准等要求。

（五）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及规划环评的要求。

（六）建设项目选址、选线、布局符合区域、流域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

（七）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满足相应环境功能区划和生态功能区划等要求。

（八）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满足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涉及可能产生放射性污染的，拟采取的防治措施有效预防和控制放射性污染。

（九）拟采取的生态保护措施能有效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十）需要设置卫生防护距离的建设项目，其所在地址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拟采取的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满足突发性事件或事故发生时污染控制要求。

五、实施对象和范围

实施对象：建设项目建设单位（项目业主）。

实施范围：涉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辖区范围内的建设项目。

六、申请材料

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建设项目（含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

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以及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重新审核）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报批申请书文字版 1 份，电子版 1 份；

（二）环评文件

1.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报批本文字版 1 份，电子版 1 份；
2.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公示本文字版 1 份，电子版 1 份；
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公示本中删除了的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内容及删除依据和理由说明报告文字版 1 份，电子版 1 份；

4. 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出具同意在我厅网站公开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公示本）的书面意见文字版 1 份，电子版 1 份；

5.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审批登记表文字版 1 份，电子版 1 份；

6. 登录“广西环保审批系统”填写审批信息，网址：
<http://202.103.233.158:8088/hbwssb。>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技术评估意见文字版 1 份，电子版 1 份；

（四）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初审意见文字版 1 份，电子版 1 份

（五）环境影响公众参与说明（独立成册，环评单位及项

目业主双方盖章)文字版1份,电子版1份;

(六)建设单位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办发〔2015〕162号)要求在报批前,已公开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公示本)的材料。

以上电子版为pdf或word格式,统一合并为一个文档。

七、办结时限

1.法定办结时限:环境影响报告书60个工作日,环境影响报告表30个工作日,重新审核10个工作日。

2.自治区本级承诺办结时限:环境影响报告书为20个工作日,环境影响报告表为10个工作日。重新审核为7个工作日。各设区市、县(市、区)的承诺办结时限由各设区市、县(市、区)确定。

根据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发〔2013〕103号)规定: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受理后公示10个工作日、审批前公示5个工作日;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五条的有关规定:对环境有可能造成重大影响、对评价结论有争议、公众意见大的,受理后,举行论证会、听证会,或者采取其他形式征求有关单位、专家和公众的意见。所需时间不计入承诺办结时限。

八、行政审批数量

无数量限制。

九、收费项目、标准及其依据

不收费。

十、咨询、投诉电话

(一) 自治区本级咨询电话：0771-5595341

(二) 自治区本级投诉电话：0771-5595845

(三) 各设区市、县(市、区)的咨询、投诉电话由各市、县(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公布。

附件：1. 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分类

目录(2015年本)

2. 行政审批流程图

3. 申请书示范文本

附件 1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审批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 (2015 年本)

一、水利

水库：库容 10 亿立方米及以上的水库项目。

二、能源

水电站：总装机容量为 5 万千瓦至 50 万千瓦（不含 50 万千瓦）的水电站项目。

燃煤电站：火电、热电项目（背压机组项目除外）。

送（输）变电：500 千伏及以上项目。

石油：油田开发项目。

天然气：气田开发项目。

三、交通

铁路：非国家铁路网中干线铁路的项目（站场连接线及支线除外）。

公路：地方高速公路项目。

水运：内河千吨级通航建筑物航运项目；年吞吐能力 1000 万吨以下煤炭、矿石、油气、危险品专用泊位；在沿海建设的年吞吐能力 100 万标准箱以下的集装箱专用码头。

民航：投资 5 亿元及以上的扩建民用机场项目和扩建军民

合用机场项目。

四、原材料

钢铁：炼铁（包括烧结、球团、焦化、直接还原、熔融还原）项目；炼钢项目。

有色：有色金属矿采选项目（不含金矿），有色金属冶炼项目。

稀土：冶炼分离项目。

水泥：新建水泥熟料生产项目（含协同处置生活垃圾、危险废物项目）。

五、化工石化

炼油：列入国务院批准的国家能源发展规划、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的扩建一次炼油项目。

化工：新建对二甲苯（PX）、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项目。

六、机械

汽车：汽车整车项目。

民航飞行器：6吨/9座以下通用飞机和3吨以下直升机制造项目。

七、轻工

造纸：竹木制浆项目；新建非竹木制浆项目（再生浆项目除外）。

酒精：新建酒精、变性燃料乙醇项目。

皮革：制革项目（不涉及鞣革的除外）。

电池：新建涉及铅、镉、铬、汞、砷排放的电池及其材料制造项目。

八、城建

轨道交通：城市快速轨道交通项目。

危废处置：危险废物处置中心项目（医疗废物处置除外）。

九、社会事业

公园：大型主题公园。

旅游：涉及自然保护区总投资 5000 万元及以上的项目。

其他：F1 赛车场项目。

十、辐射类

广播电台、差转台：中波 50 千瓦以上的项目；短波 100 千瓦以上的项目；涉及环境敏感区的项目。

电视塔台：100 千瓦以上的项目。

卫星地球上行站：一站多台的项目。

雷达：多台雷达探测系统项目。

无线通讯：跨设区市的一址多台的项目和多址发射系统的项目。

核技术应用及退役：除生产、销售、使用Ⅲ类射线装置和销售、使用Ⅳ、Ⅴ类放射源外的项目。

伴生放射性：伴生放射性矿物资源的采选、冶炼加工、废渣再利用项目；伴生放射性矿物资源的废渣处理、贮存和处置

项目。

十一、涉密工程

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秘密及机密项目。

十二、外商投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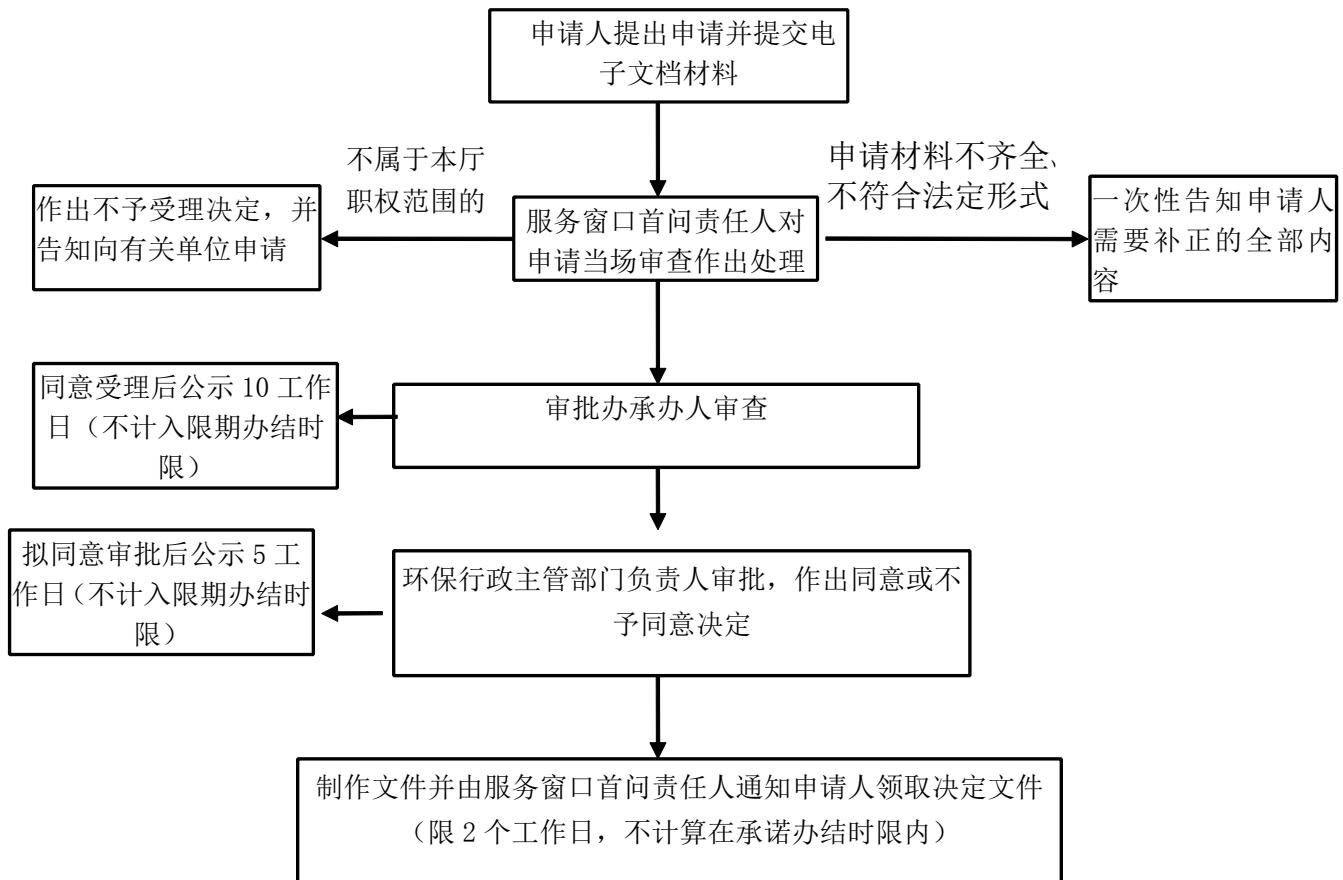
除本目录 1 至 9 项以外的《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总投资（含增资）5000 万美元及以上的限制类项目。

附件 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流程图

法定办结时限：环境影响报告书 60 工作日，环境影响报告表 30 工作日，重新审核 10 工作日。

自治区本级承诺办结时限：环境影响报告书 20 个工作日，环境影响报告表 10 个工作日。重新审核 7 个工作日。



附件 3

**×××××××公司（单位）
关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审批的申请**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我公司（单位）《×××××××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已由××××（环评单位）编制完成，并于××××年××月××日通过了×××××××（技术评估单位）组织的技术评审，现报请贵厅审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公司（单位）

××××年××月××日

抄送：各市环境保护局